

刘润清

英语教育
自选集

刘润清 著

中国英语教育名家自选集 ■

刘润清英语教育自选集

Liu Runqing's Anthology on English Language Education

外语教学与研究出版社

FOREIGN LANGUAGE TEACHING AND RESEARCH PRESS

H319. 3/50
:2
2007

刘润清

英语教育
自选集

刘润清 著

中国英语教育名家自选集 ■

刘润清英语教育自选集

Liu Runqing's Anthology on English Language Education

外语教学与研究出版社

FOREIGN LANGUAGE TEACHING AND RESEARCH PRESS

北京 BEIJING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刘润清英语教育自选集 = Liu Runqing's Anthology on English Language Education / 刘润清著. — 北京: 外语教学与研究出版社, 2007.12
(中国英语教育名家自选集)
ISBN 978-7-5600-7148-0

I. 刘… II. 刘… III. 英语—语言教学—文集 IV. H319-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7) 第 203888 号

出版人: 于春迟

选题策划: 刘相东

责任编辑: 刘相东

执行编辑: 都帮森

封面设计: 袁璐

封面题字: 赵发潜

出版发行: 外语教学与研究出版社

社址: 北京市西三环北路 19 号 (100089)

网址: <http://www.fltrp.com>

印刷: 中国农业出版社印刷厂

开本: 650×980 1/16

印张: 21.75

版次: 2007 年 12 月第 1 版 2007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书号: ISBN 978-7-5600-7148-0

定价: 35.90 元

* * *

如有印刷、装订质量问题出版社负责调换

制售盗版必究 举报查实奖励

版权保护办公室举报电话: (010)88817519

出版前言

《中国英语教育名家自选集》丛书终于和读者见面了，第一批共出10本，入选作者有王宗炎、桂诗春、胡壮麟、胡文仲、戴炜栋、秦秀白、刘润清、张正东、文秋芳、刘道义等英语教育名家。

本丛书专收我国知名英语教育家的学术论文，以填补两方面的空白：1. 以英语教育名家为主线的自选集；2. 以英语教育为主题的系列丛书。本丛书同时入选“北京外国语大学校级自选课题项目”。本丛书的读者对象为英语教师、英语专业研究生、师范院校英语本科生等，可作为他们从事科研、撰写论文的参考文献。入选的文章多散见于国内外学术期刊，且时间跨度很大，读者不易觅到。自选集展示了诸位名家在英语教育方面的研究脉络，汇集成丛书，将成为我国英语教育史上不可多得的史料。

本丛书将在推出第一批后，陆续推出第二批、第三批。外研社还将推出《国际英语教育名家自选集》，敬请读者关注。

本丛书的编写体例如下：

一、只收发表于刊物或论文集中的学术论文以及学术演讲，字数没有限制。专著中的章节一般情况下不收。

二、所收论文的语言仅限汉语和英语。

三、所收论文的内容必须与英语教育有关，如语言政策、英语教学改革、英语教学法、词典与英语教学、第二语言习得、特殊用途英语、计算机辅助教学、文学文化与英语教学、语料库与英语教学、教师培训与发展、评估与测试、课程设计与材料评估、英语专业各门课程的教学、大学英语教学、中小

学英语教学、儿童英语教学、双语教育、在线英语教育、远程英语教学，以及其他与英语教育有关的论文。

四、所收论文大多为原已发表的文章，基本保持原貌以尊重历史的真实。文章一般注明论文发表的时间和发表刊物的名称（或论文集名）和期号（或出版社名）。文章格式也基本保持发表时的原貌。未在刊物上发表过的文章，如演讲等，则注明对外发布（成稿）的时间、地点和场合。

五、作者可将新的观点以尾注的方式放在当篇论文的后面，表明作者目前的观点与当时有所不同。

六、书前有作者撰写的《我与中国英语教育》为自序。书后附有作者著述目录。

中国英语教育名家自选集编委会
2006年9月9日于北京

中国英语教育名家自选集编委会

主 任 胡文仲 李朋义

委 员 胡壮麟 王守仁 石坚 秦秀白 杜瑞清

策 划 刘相东

序

本书收集了我的导师刘润清教授论述英语学习、英语教育与教学、大学英语教学改革及科研方法等四个方面的数十篇文章，浓缩了他几十年语言教学与研究心得的精华，可资我辈学人借鉴参考。

在外语教学领域，中国可能至少拥有几个世界之最：学习者最多，教学者最多，研究者也最多。仅就高校学生而言，除极少数学习日、俄、德、法等语言外，每年有近2,000万在校大学生、研究生为提高自身英语水平或为获得一纸证书学习这一世界通用语言。数以亿计的中小学生虽不一定非常清楚地了解自己的学习动机，但确实在认真地接触这门新的语言。社会上的英语学习者更是不计其数。学生在不断摸索各自的学习道路，以求速达，教师在探索行之有效的教学方法，力求提高教学效率。在这空前的“英语热”中，把握正确的学习方法和教学方向就显得尤为重要。刘润清教授的书在这时间世会给许多学习者和教师带来可以受益多年的启迪，也会让他们少走些弯路。

语言学习是一件既容易又艰难的事，容易的是每个人都能说一种乃至数种方言或语言，似乎从未为说话犯过愁，难的是学一门新的语言总有不尽人意的方面，或感觉进步速度太慢，或感觉技能不全，或感到无法达到目标。每个学习英语的人（尤其是成人学习者）都希望有一种让人速达的捷径，有一日掌握50至100个单词的诀窍，有数月通达听说技能的妙法。不少外语学习者不是自己没有掌握好学习方法，而是被人误导而养成了不良学习习惯。

学习外语需要下真功夫，需要大量的身心投入，但这不等

于下死功夫，读死书。仅靠孤立地背记单词、短语和句子是没有多大效果的，反而会使学习变得极其枯燥。学习者应从死记硬背逐渐转向尝试使用所学的单词、句型和篇章，进行尝试性遣词造句，在语言运用中检验自己的掌握程度，发现急需的表达式和句型，不断补充。

听和说的技能密不可分，读与写的技能相辅相成，需要同时发展。拆开成四项技能，分别单独操练，已被多年的实践证明效果不佳。把听和说的学习结合起来，让大脑处理的信息有进有出，语言知识和技能一定会变得更加牢固。读了文章后模仿原文进行写作训练，或由此引发新的创作，岂不快哉？

刘润清教授的这本英语教育研究自选集为广大外语学习者纠正错误认识、培养正确的学习态度和学习方法提供了很好的精神食粮。该书篇篇都是关于英语学习、英语教学和英语教育研究的真知灼见，句句都是一位良师益友的肺腑之言，字里行间渗透了几代外语学人（特别是著名学者许国璋先生和王佐良先生）的传承，也是北京外国语大学半个世纪以来的伟大教学传统的缩影。

该书为英语教师和英语教学研究者提供了32篇深入浅出探讨“英语学习”、“英语教育与教学”、“大学英语教学改革”和“科研方法”的文章。把大学英语教学方面的文章从“英语教育与教学”中分出来，单独组成一个篇章，不是因为二者相互独立，而是为了突出主题，它们在内容上有着千丝万缕的联系。

“英语学习篇”汇集的文章对广大英语学习者有着传道解惑的作用。娓娓道来的学习经历和学习经验体现了作者的学识和个人体验，朴实的思想给人以鼓励和启迪。

“英语教育与教学篇”的文章主要谈到一些英语教学理论、思想、理念，兼顾研究生、博士生的培养问题。读者可以从这些文章中了解到老一辈英语教育专家（如许国璋）的基本教育思想及我国改革开放初期的英语教学研究成果和发展历程，洞

悉作者关于培养高层次英语人才的思想，感受作者参悟国外语言习得理论的深度。

“大学英语教学改革篇”的七篇文章是刘润清教授近几年专门针对我国高校外语教学时弊及势在必行的改革发表的看法，涉及课程标准的革新、测试改革等方面的精辟论述振聋发聩。这些革新思想对当前的外语教学改革产生了深远影响，广为引用。

“科研方法篇”部分汇集的八篇长短不一的论文从不同角度介绍、分析、探讨了从事英语教育研究的几个重要方面。作者的艰苦科研历程给后学以坦诚的指导和启发，真正为外语教师支了招。英语教师从事科研的艰难是不言而喻的，有人抱怨教学负担重，时间和资料有限，缺少专业指导和训练，更谈不上有力度的科研资助。然而，在同样的条件下，仍然有一批有志之士、有识之人在艰苦的条件下默默耕耘，取得了令人刮目相看的成果。

有兴趣从事英语教育的研究者能从刘教授“艰苦的科研历程”、“外语教学研究方法”等文中得到鼓励和启发，获得动力和灵感。万事开头难，科研也不例外。科研贵在持之以恒。从读几本书，到几十本书，乃至几百上千本，学识就是这样逐渐积累，触类旁通的。创新就是从他人思想激发的灵感开始的。从事科学研究需要遵循规范的研究方法，或定性，或定量，或二者兼备，相互印证。我国英语教师多数只有文科教育背景，对数理方法比较陌生，心存畏难心理。克服畏难心理，从模仿入手，尝试用统计数据解释理论假设，久而久之，各种方法的运用将得心应手。

培养科研能力与培养外语运用能力何其相似，没有灵丹妙药，只有勤能补拙。没有一劳永逸，只有不断进取。语言学习（母语和外语）是一项终生的重要学习活动。著名作家王蒙不是外语界人士，但他的亲身体会具有普遍意义，“谈到学习，没有比学习语言更重要的了。多学一种语言，不仅是多打开一

扇窗子，多一种获取知识的桥梁，而且多一个世界，多一个头脑，多一重生命”。科学研究也是一项终生的学习活动，是外语教师的真正“专业”。语言学习不进则退，科学研究亦同此理，三五年不出成果，即令是博士、博导也会落伍。

本书作者是我的授业恩师，平易近人，诲人不倦。文风朴实无华，用词平实而富于哲理。整书读来犹如老师与学生谈天说地，毫无书卷气之生涩，便于读者理解应用。我想，无论英语学习者，还是英语教师或英语教育研究者，都能从中获得教益。

读罢全书，想起恩师嘱我作序时学生的那份诚惶诚恐。一是本人还没有为人作序的身份和学识，二是怕误解了老师博大精深的思想。姑且把读书作序当作一次作业吧。

戴曼纯

于北京外国语大学中国外语教育研究中心

2006年12月

我与中国英语教育

——自序

一、引言

《中国英语教育名家自选集》系列丛书的策划者让我们每位老师写两万字的“自序”，叫“我与中国英语教育”。编选完之后，我发现我与英语教育的关系已经在好几篇文章中提到过了。例如，“漫长的学习道路”讲了我在北京外国语大学英语系学习英语的经历（1960-1965），看上去罗列的都是一些互不相干的小事，其实回过头来一想，我（那个年级）走过的是一条外语学习的成功之路，体现了北外的优良传统，体现了众多名师的教学理念。再如，“艰苦的科研历程”一文讲述了我 在许国璋、王佐良等名师指导下如何在科研道路上匍匐前进。同样，文章看上去罗列的是互不相关的小事，但回忆起来，它构成了科研道路上的几个必然阶段：写书评、写综述、写大型综述（学科综述，如《西方语言学流派》、《语言测试和它的方法》等）、用书面语料做实证研究，最后是开展大型的实证研究（见《中国英语教育研究》）。这几个阶段体现了从简单到复杂、从初级到高级、从引进到创新的逻辑关系。再如，“对英语教学的反思”一文是逼着自己回答我的外语教学理念到底是什么这个问题而写成的。这篇文章证明了一句话：“在写下来之前，你自己并不知道自己的看法。”动笔之前，我感到我对英语教学有滔滔不绝的话要说；一动笔才知道自己的理念并不是有条有理地摆在那里，别人可以一目了然；写完之后，自己很不满意，因为那几个看法太普通了。此外，也还有多篇文章都与英语教育有关，这里不再一一赘述。讲这些的目

的是，在这篇自序中，我会省去一些其他文章中已讲清楚的事情和想法，只讲迄今为止还没有详细写过的几个阶段的英语教育经历：本科教学、国外留学、硕士生教学、博士生教学、自学考试工作、同等学力人员申请硕士学位的英语考试及人事部的技术人员职称考试的命题工作等。

二、本科教学

在北外英语系我从一年级教到四年级，两个轮回。那几年的许多具体事件都记不清了，但有几个阶段的感受仍然难以忘怀。

第一年教精读是很吃力的，我面对的又是一个外语附校毕业的学生班，他们有一定的英语基础。所以，第一个星期的课每节都似乎长达几个小时。因为诚惶诚恐，我花大量时间备课。第一，我查词典，比学生查的词多得多，查了英语词典，再查英汉词典；查了学习者词典，再查大学版词典；不仅搞清了许多词的词义和用法，而且把词典上列出的25个动词句型背得滚瓜烂熟。正是在这段时间，我养成了多用词典的好习惯，而且常常被英语词典优质的编纂所打动。有时候，我无意中被其他词的词义或用法所吸引，在一个词上不知不觉地花上好长时间，记下许多与备课无关的词语搭配，并且乐在其中，很有满足感。第二项做得最多的事，是查阅英语语法书，一方面弄懂了许多语法现象，一方面还学会了如何用英语进行语法分析。虽然当学生时也知道了一些术语，但要想自己表达出来，让低年级学生听懂英文语法讲解，还真不容易。每一节课备下来，我会抄下几十句漂亮的句子，再背下来，又在课堂上重复几遍。这种备课方式一直坚持了很多年，使我的英语在口、笔头表达上大有提高。那几年让我着实地体会了一把什么叫教学相长——在一定程度上，与其说我是在教学生，不如说是在教自己。

我教本科时，什么课都教过：精读、泛读、听力、口语、写作、翻译、报刊阅读、语言学入门等。其中多数课程都蕴涵

着一定的背景知识。上课时，我往往要给学生介绍一点与课文有关的历史的、社会的、百科的、文学的知识背景，让学生的理解不停留于表面。这其实是北外老一辈教师的一贯做法，是北外教学的优良传统。在一堂外语课上，不仅要有大量的语言信息，更要充满百科信息，充满智慧的火花。为了把课讲得充实，我经常查阅《大英百科全书》、《大美百科全书》、《英国文学指南》、《美国文学指南》、历史词典、百科知识词典等。这些阅读让我感到，我们外语专业的本科生拿出4-5年的时间学习一种外语，在获取文、史、哲和自然科学知识方面非常欠缺。所以，在外语课堂加强知识的输入，不仅有利于外语学习，更有利于学生素质的全面提高。有一次，在报刊阅读课上，我们选编了几篇关于中东问题的文章。为了讲清这几段文字，我费了九牛二虎之力把中东战争历史查了个遍。学生听了很感兴趣，无意之中吸收了很多历史信息 and 语言知识，而且开始意识到许多词在特定语境中是有历史含义的，进而感到深刻的理解不是在纯语言层面上，而要加上文化背景。在近些年来的学习和研究中，我更加体会到，教外语绝不单纯是外语知识的传授，而要与文化知识、社会背景等紧密结合。因为语言仅是一种载体，文化知识才是内涵，没有丰富内涵的语言教学必定是苍白的、枯燥的、不受欢迎的。

语言与文化的关系，从另一个角度也可以证明。我教一、二年级精读时，快班慢班都教过。我教过一个全年级最困难的工农兵学员班，学生个个都是好学生，天真、纯朴、刻苦努力、与老师积极配合，但就是学不会。无论我多么努力，这个班总是全年级倒数第一。每天课下的辅导时间，远远超过上课和改作业的时间。不到半个学期，我就累倒了——血压升高、头晕失眠。病好后，我把系领导和年级领导请到班上去听了两节课，让他们会诊一下，究竟毛病在哪里。事后，还是当时的系主任许国璋先生讲，学生的底子太差了，他们文化水平太低。记得在课堂上我让学生分析在 **We love Chairman Mao** 一句

中，谁是主语。学生异口同声地说 **Chairman Mao** 是主语。我说 **We** 是主语，他们反驳说“只能毛主席是主语；我们不能做主语”，而且理直气壮。多么纯朴的感情，又是多么简单的头脑。

我还教过写作和翻译。这两种课可以合起来讨论。我首先想说，低年级的句子翻译不叫翻译，只不过是句型练习，是在操练语法规则。真正的翻译必须是把未经修改的原文译成另一种语言，而且要在文体、正式程度、风格等方面接近原文。这就要求译者不仅有两种（不是一种）语言的扎实功底，而且能把原文理解得非常透彻。换句话说，一个好的译者必须能站得与作者一样高，甚至在自己的母语上超过作者，才有望做出好的翻译。教翻译课，除了讲清这个道理，剩下的就要让学生做大量练习，老师一句一句地认真修改，然后根据全班的情况在课上讲解。翻译是知识、语言、艺术的结合。语言和艺术这两部分是在大量练习中获得的。我感到，无论教翻译还是教写作，最重要的、也是最难做到的一个环节就是：教师认真批改每一位学生的作业。有一次大的活动，让我对翻译教学有了深刻的认识。那一次是组织学生翻译联合国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刚恢复在联合国的合法席位后，人们才发现许多文件无汉译版本），那是一项政治任务，很像实战演习。此次演习，两个问题突显出来；一是学生对联合国的工作机制很不了解；二是学生玩不转那些带有7-8个子句的大长句子。所以，学生受到的第一个刺激是：原来英文原文与课文上的英文面目不太相同——其中包含大量知识背景和千奇百怪的句子。我在批改学生的翻译稿时也同样受到多方面的考验和锻炼。有一条我记得得最清楚：学生从批改稿中学到了最扎实的东西。这不仅是他们亲自告诉我的，而且他们在第二篇、第三篇翻译中，无不表现出巨大的进步。

写作教学与翻译教学有类似之处，也有不同点。写作在两方面不同于翻译：一是写作中没有现成思想和篇章结构，二是写作者可以回避自己不想写或不会写的思想、句子或词语。所以，教写作时，必须首先教给学生如何找到自己要表达的思想

想见解，如何把思想组织成一个有逻辑的、有顺序的、有条理的整体（篇章结构）；之后还要教给学生如何表达出这些思想。相比之下，教组句成章比教遣词造句更难。但是中国教师与外国教师相比，我们有时过多地注意遣词造句，因而忽视组句成章方面的问题。换句话说，中国老师（包括我自己）把语法错误看得很严重，而对不合逻辑、跳跃思维方面的错误反而常常忽略不计。外国教师先看作文中有没有思想，表达是否有逻辑。语言再正确但空洞无物的文字不会得高分。中国教师往往恰好相反。这与在教学中过多注重句子语法讲解和分析有关；课文讲解过于微观，不够宏观，往往忽略语篇结构或不讲思想条理性。所以，在写作教学中，写作技巧讲多了，思想构建讲少了。这是要纠正的第一个问题。已经程式化的作文考试题就是典型的不考思想表达、只考语法知识的写作。写作教学中的第二个大问题是：学生的写作练习必须有人批改，而且是句句认真地批改，绝对不能在下面写一个批阅日期了事。我上本科时，从老师批改作文中学到了其他课程代替不了的东西。我教学生写作，重批改胜于重讲解——细批粗讲，收效明显。给每一位学生认真改过三篇作文之后，他的写作就开始上路了。我教的班都会用两次上课时间集体改某一篇作文，把怪句、病句、歧义句写在黑板上，全班“欣赏”一番，学生当场献计献策，最后老师拿出较好的版本。每当出彩的句子出现时，学生都长叹一口气，颇有顿悟之感。

英美文学作为一门课我并没有教过，但在高年级精读和泛读中，我教过的小说节选和戏剧等也不在少数。这里我想讲讲文学阅读在外语学习中的作用，因为现在所谓的“文学路子”被批判得到了体无完肤的地步了。可是，我学文学和教文学的体会告诉我：学一种外语，其文学作品不可不学；最好多读一点文学才能真正感受那种语言的美与力量。英语专业学生除了精读课文中有一定份量的文学节选外，还应该开一两门英美文学课（一门是必须的）。公共英语课本中也最好有 1/3 或 1/4

的课文是文学类的。有种教学理念似乎欠妥：学生要学什么，我们就教什么。三岁的孩子天天要糖果，家长不会总依着他。对于语言的属性和文学的教育价值和人文价值，教师比学生更了解。那种不准文学进课堂的做法未必可取。许国璋和王佐良先生在世时教导我们，语言学研究生要修两门文学课，文学研究生要选修两种语言学课。这才是明智的、有远见的、重学术的做法，不是急功近利的做法。文学作品体现语言的规则、语言的复杂性、语言的魅力、语言的风雅、语言的力量、语言表达力的无限性等等，在这些方面，其他文体显然望尘莫及。

我从开始教书，就没有停止过写小文章。从一年级一下子教到四年级，在四年级教了两年，忽然又调到一年级。据消息灵通人士讲（可能不准确）：“有人反映你教高年级，课时少，所以才写了不少文章。”这话没有多少道理。教高年级课时少，但备课和改作业难度大呀！结果，我调到一年级那一年，发表的文章更多。这又如何解释呢？于是有人又说：“一年级对他来说太轻松了，还是上调吧。”其实，问题的症结不在于教哪个年级，关键是有没有科研的意识，能不能处理好科研与教学的关系。我认为，科研不仅不影响教学，而且能促进教学。科研本身就是广义上的备课，是备“大课”，备“职业发展”课，有了科研作背景，备“小课”的时候就能得心应手，不那么费力了。这就像常言说的“磨刀不误砍柴工”。反过来，教书也不妨碍科研，因为课堂和学生是许多想法的源头，又是科研的实验阵地。关于二语习得的任何理念都可以拿到你的课堂来检验一番，学生也受益，理念也验证了或被推翻了。还有一点要特别强调一下：懂点应用语言学理论的老师比不懂的老师更能让学生心悦诚服地与老师配合，更能让学生及早知道语言的属性和外语习得的过程和特征。教书的艺术不仅仅在于教什么和怎么教，还在于教给学生如何学，有时后者更为重要。这就是“授之以鱼”不如“授之以渔”的道理（参见“艰苦的科研历程”）。

本科英语专业教学中目前正流行的大讨论是：如何培养复合型人才——即学生不仅英语要好，而且还要懂另一门专业，如新闻、法律、外交、商贸等。这是改革开放以来国际和国内形势的飞速发展给英语专业的毕业生提出的新的要求。就业市场上的新变化迫使各校英语系都要严肃对待这个问题，否则生源质量会下降，毕业生的就业率也不能保证。在北外和其他一些院校讲课时，我对此发表过自己的看法。概括起来我大致讲了以下六点。第一，英语专业教学培养复合型人才是时代的要求，不依个人的意志为转移，这个发展方向不可逆转。各英语系只能想尽一切办法认真对待。第二，如果翻译研究、语言研究和文学研究也算专业倾向的话，英语系培养复合型人才也不是从现在才开始的，传统上也有过“复合型”的雏形，只不过那时的专业倾向与语言太近了。第三，不论开出什么专业倾向课程，教学的根本出路仍然是以英语为核心和特色，没有外语这个优势，我们毕业生的专业倾向是无法与同专业的本科学生相竞争的。这就意味着一条原则：不管在专业倾向上花多少时间和精力，都不应以牺牲英语水平为代价，否则后果严重。第四，要认真对待专业倾向课程，关键是逐步培养出能用英语讲授专业课的教师。或者是把教师派到国外学习一门专业，或者在国内某大学去进修一两年相关专业。拥有一支英语水平高、专业知识过硬、能用英语熟练授课的教师队伍，是培养复合型人才成败之关键。在英语教师队伍建设搞好之前，不排除外请专业教师用汉语授课，但应争取使用英语课本。第五，逐步解决好专业倾向课程的原版教材的问题。开始几年我们也许只能引进原版教材，但是能否编出适合中国此类学生的教材也是成败的重要因素。第六，培养出复合型人才是完全可能的。目前考入英语系的学生的英语水平越来越好，这就给英语专业课省出不少时间。而对这样的学生，仍然以语言讲授为主的课堂不再受欢迎，他们渴望用英语摄取知识，使内容教学（content-based instruction）成为可能；以知识征服学生是既满足他们的

语言要求又满足其智力要求的最好办法。

三、英国留学

1985年我到英国留学一年半。当时已经46岁，似乎有点太晚了。但事后才知道，晚有晚的好处。留学的收获大小，取决于你在国内准备的好坏。我听说过有人本科刚毕业就去英国留学了，一年回来变化不大。把能在国内学的都学了，再去国外进修，花着英镑去学在国内学不到的东西，才是最划算的。1983年前后，有一位朋友从美国回来，惊喜地告诉我，美国出了个乔姆斯基。我真不知道该对他说什么才好。乔氏的书我已经看了好几本了，用不着跑到美国去得来这点信息。（从这个意义上说，把中学生送到欧洲去留学，不一定是明智的选择，除非有其他考虑。）我去英国读书之前，已经跟许国璋读了研究生，而且给研究生班教了一轮语言学概论和语言学流派，我到英国时主要读的是国内读不到的新书和杂志文章，那个如饥似渴的劲头难以用语言表达。

我就读的是兰卡斯特大学语言学系。自以为懂不少语言学了，但一开课还是困难不少。尤其是Candlin的语用学和语篇分析，我第一个月摸不着门。这位大学者不顾外国学生的死活，几十页几十页的handout那么发，多为参考书目，吓得学生们目瞪口呆。他驾驭语言的能力太强，讲起课来就像背书，出口成章，而且谈天说地，满腹经纶。不过后来好一些，我不仅入了门，还就语用学写了一篇论文。

我原本注册的是硕士课程。一个学期之后，我感到有能力攻读M. Phil，就是哲学硕士，比博士低一级，比硕士高一级（相当于我国原来的副博士）。去英国之前我稍有思想准备，所以我把《红楼梦》汉语本和英译本都带去了，还带了周汝昌的几本“红学”著作。由于交不起学费，只好注册了一个off campus名额，在Mick Short指导下作M. Phil的论文。艰苦奋斗一年多之后，终于完成论文毕业。